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員原小字第1號

原　　告　呂尚謙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游寶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附設臺中看守所女子分所羈押中）

葉名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高美惠

000000000000000000

王晨菱

（現於法務部○○○○○○○○○○附設臺中看守所女子分所羈押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5年度原附民字第23號)，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011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426元由被告游寶貝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

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42,02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原附民卷第5頁)。嗣原告於民國115年9月7日當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院卷第74頁)。查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民事訴訟程序中之被告，因另案刑事案件被判徒刑確定，在法院管轄區域外之監獄執行中，經送達起訴狀繕本及期日通知後，以書狀向管轄法院表明審理期日不願到場者，被告既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則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借提到場，況借提到場之費用亦為訴訟費用之一，原則上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倘被告敗訴而命其負擔該借提費用，亦違其本意(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39號提案之研討結果參照)。被告王晨菱目前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附設臺中看守所女子分所羈押中，曾表示不願到場等語(本院卷第61頁)，則依前揭說明意旨，自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而不予借提到場。

三、被告王晨菱、葉名傑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游寶貝、葉名傑、高美惠、王晨菱與渠等所屬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2月19日向原告佯稱：有在賣演唱會帽T，但需轉帳至指定帳戶進行實名認證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1時33分許，轉帳42,011元至指定之訴外人賴勇銘申辦之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後，再由訴外人賴勇銘自系爭帳戶中提領原告及其他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共184,000元後，於同日下午2時許，在彰化縣員林市民生路50號旁，交給被告高美惠。嗣於同日下午4時許，被告王晨菱依照「江茂松」指示，在員林市○○路0段000號特力屋對

面，向被告高美惠收取180,000元後，被告王晨菱抽取其中2,000元花用。復於同日下午4時28分許，被告王晨菱依照「江茂松」指示，被告葉名傑則依照被告游寶貝指示，分別前往大村鄉中山路1段117號前，被告葉名傑向被告王晨菱收取178,000元後，經據報到場員警查獲被告王晨菱、葉名傑，並從被告葉名傑身上扣得178,000元現金與手機1支，被告王晨菱則被查扣20,000元現金與手機2支。原告因此受有42,011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2,0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游寶貝表示：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但希望跟原告以12,000元和解，因為我還有其他被害人要賠償等語。

㈡被告高美惠則表示：我經濟狀況不好，只能賠償原告6,000元等語。

㈢被告王晨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以書狀表示無答辯理由，請直接判決等語(本院卷第61頁)。

㈣被告葉名傑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理由：

㈠本件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原訴字第39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又被告游寶貝、高美惠、王晨菱於上開刑事案件中經判決論以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在案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34頁)，足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應堪採信。

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行為人間不以有意

思聯絡為必要，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聯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游寶貝、葉名傑、高美惠、王晨菱基於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之分工，於集團內擔任監控手或收水手，分擔對原告詐欺行為之一部，屬共同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依前開規定，對於原告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之責，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42,011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2,0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5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不需徵收裁判費，惟因被告游寶貝於臺中看守所女子分所羈押中，並於115年9月7日之言詞辯論程序經提解到庭，提解費用1,426元屬訴訟費用，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426元，並由被告游寶貝負擔。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游寶貝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李怡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廖婉凌